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6日、3月7日和3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期末净资产转为正值。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裁定确认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6日、3月7日和3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期末净资产转为正值。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和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公司资产。具体情况将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0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8日收到公司非职工监事李士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士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士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士媛女士确认与公司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公司股东的事宜。李士媛女士在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谨向李士媛女士在监事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士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士媛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0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下午3点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李屹东先生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无异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屹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杨丽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

杨丽丽女士，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8年，历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矿产资源部业务助理、计划财务部业务会计、风险管理部贸易管理处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外派新加坡）；2020年至今，任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杨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0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吴献文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赖豪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士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新任补选监事经股东大会正式选出就职后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马满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

赖豪生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0年，历任中国煤矿机械装备集团中矿机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会计、财务部经理；2000年至2008年，历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本部高级经理等；2008年至2010年，任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10年至2013年，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至2020年，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赖豪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士媛女士，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2020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审计师；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铌产品业务部业务助理、钢铁部业务助理、风险管理部风控助理、风控主管、风险管理处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至2023年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至今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仓储物流部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李士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满福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2000年，历任内蒙古黄金管理局生产处、地矿办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技开发中心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大青山联办金矿总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苏尼特金曦黄金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任中国黄金集团苏尼特金曦黄金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公司总地质师；2010年至2013年，任公司总地质师、实业投资部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地质师；2015年至2016年，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地质师；2016年至2017年，任中信金属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中信金属集团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马满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0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1	中信金属	2024/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4年3月19日（9:00至11:30，13:30至16:30）。

（四）登记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超

电话：010-59662188

传真：010-84865089

电子信箱：citicmetal@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2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的二级全资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I”）拟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1）HMI以每股0.05美元的价格向原股东即公司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增发6,499,000股，香港希荻微将出资324,950美元（折合人民币2,309,062.20元）认购上述股份；（2）同时，HMI拟发行3,500,000股普通股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中首次授予HMI及公司其他海外子公司27名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份期权2,530,0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97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将根据HMI的评估价值确定，且不低于香港希荻微本次增资价格。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完成后，香港希荻微对HMI的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65%，HMI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激励对象杨松楠为公司董事，NAM?DAVID?INGYUN在过去12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初步评估情况，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实施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子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一）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HMI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销售、技术支持、客户支持。为增强HMI的实力，进一步提升HMI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为其长远发展提供支持的助力，公司拟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此外，本次股权激励能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海外优秀人才，有效调动海外子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为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曾通过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海内外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但由于相关程序较为复杂繁琐，导致公司部分海外员工的行权或归属股份的积极性较低，公司原有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公司本次拟在HMI层面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海外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予以股权激励。

基于上述因素考虑，在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HMI拟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HMI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方案为：（1）HMI以每股0.05美元的价格向原股东即公司子公司香港希荻微发6,499,000股，香港希荻微将出资324,950美元（折合人民币2,309,062.20元）认购上述股份，该等增资款将用于补充HMI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2）HMI拟发行3,500,000股普通股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中首次授予HMI及公司其他海外子公司27名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份期权2,530,0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970,000股，行权价格将根据HMI的评估价值确定，且不低于香港希荻微本次增资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和增资扩股后，HMI已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本将由1,000股变更为10,000,000股，其中香港希荻微持有6,500,000普通股，占HMI总股本的65%，HMI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审议程序

2024年3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松楠回避表决。

激励对象杨松楠为公司董事，NAM?DAVID?INGYUN在过去12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HMI当地法律法规要求，HMI将在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的内部审议程序后聘请评估机构确定其评估价值。根据公司初步评估，公司增资金额与放弃金额合计关联交易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因此，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和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人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

二、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主体

1. HMI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7日

公司地址：1475 S. Bascom Avenue, Suite 100, Campbell, California 95008

公司性质：私营有限公司

董事：TAO HAI（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

股本和股权结构：（1）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前，HMI已发行股份数为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由香港希荻微100%持有；（2）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后，HMI已发行股份数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其中香港希荻微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分别持有6,500,000股和3,500,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65%和35%。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和市场推广。

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 HMI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3,693.02	233.74	3,195.99	-159.79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5,457.11	432.16	1,738.72	-717.66

注：上表中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

1.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杨松楠先生、公司前任董事、总经理NAM DAVID INGYUN先生，以及HMI及希荻微其他海外子公司的核心员工。

2. 激励数量

HMI拟通过股票期权等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激励方式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3,500,000股股份，不超过HMI本次增资和股权激励后已发行总股本的35%。其中首次拟向27名HMI及希荻微其他海外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授予2,530,000股股票期权，预留激励股份970,000股用于未来激励。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期权对应股数（股）	关联关系
1	杨松楠	60,000	公司董事
2	NAM DAVID INGYUN	1,180,000	过去12个月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其他25名核心员工	1,290,000	无
4	预留激励股份	970,000	无
合计		3,500,000	——

3. 股份来源

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行权时HMI增发的普通股股份。

4. 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其合法自筹资金，具体缴纳时间根据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确定。

5. 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的行权价格由激励计划的管理人确定，但不得低于授予日每股市场公允价格（Fair Market Value）的百分之一百（100%），且不低于香港希荻微本次增资的价格。其中市场公允价格将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6. 行权安排

根据HMI与激励对象拟签署的《期权认购协议》，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在行权开始日起三年内分期行权。激励对象行权的前提是其在每个可行权日继续在HMI及希荻微其他海外子公司任职。

7. 激励方案的期限

激励方案的期限将在HMI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除非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形，激励方案的有效期为10年。

8. 激励方案的管理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HMI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实施，HMI的董事会将担任激励计划的管理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HMI在不超过激励数量3,500,000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行权安排等事项予以调整。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定价的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中，杨松楠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NAM?DAVID?INGYUN在过去12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子公司增资和股权激励构成关联交易。

1. 杨松楠先生的基本情况

杨松楠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自2020年1月至今担任HMI先进技术研究总监；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 NAM?DAVID?INGYUN先生的基本情况

NAM DAVID INGYUN先生，1975年出生，美国国籍，自2019年6月至今担任HMI董事、总经理；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希荻微董事、总经理；自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担任Elevation Semiconductor Inc.董事。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说明

香港希荻微以0.05美元/每股认购HMI发行的股份，涉及的激励对象杨松楠先生、NAM DAVID INGYUN先生为HMI重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其行权价格不低于根据HMI的经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的每股市场公允价格，且不低于香港希荻微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公允；同时其参与子公司股权激励是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有效发挥员工股权激励的效果。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HMI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销售、技术支持、客户支持，负责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本次增资和股权激励系基于公司与子公司HMI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以及HMI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满足HMI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同时也是为了充分调动HMI和公司其他海外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地投入工作，增强其与公司绑定的黏性。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的战略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落实公司的国际化布局战略规划。

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对HMI的控制权，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将促进员工和HMI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

1. 因激励对象需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导致方案实施进度缓慢的风险；

2. 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HMI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3.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将计提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该等费用在其摊销年限内可能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经公司财务部初步评估，该等费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激发HMI及公司其他海外子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HMI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激发HMI及公司其他海外子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加强员工与公司绑定的黏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文件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2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克美，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克美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86年至1988年就读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并取得财务会计大专学历，自1995年至1997年就读于重庆商学院并取得会计专业本科学历，自1997年至1999年就读于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班并获得会计专业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自1988年9月至1995年1月担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职务；自1995年2月至2001年8月担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自2001年9月至2002年4月担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自2002年5月至今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